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1

關連交易

以名義代價收購翡翠東方額外21%投票權

背景

為加強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經營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整合，及為令本集團可把握於中國內地獲得的大量商機中處於更有利地位，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獲得對行使其尚無擁有控制權的翡翠東方額外21%投票權的控制權，名義代價為港幣1.00元。

於完成該等交易前，本集團已持有翡翠東方70%投票權及實益經濟利益。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對行使翡翠東方91%投票權擁有控制權。因此，翡翠東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及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由本公司控制但由華人文化實益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LLP與華人文化及翡翠東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LLP將自華人文化購買翡翠東方6%的股權（其全部股權為15%），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6百萬元）。所述代價將全部由華人文化作為LLP的有限合夥人撥付，且本集團將不承擔當中任何部分。

根據收購協議，LLP亦已向華人文化授出翡翠東方認購期權，可於翡翠東方認購期權獲許可行使日期，以翡翠東方購股權行使價自LLP回購翡翠東方6%的股權，而華人文化已向LLP授出翡翠東方認沽期權，可於翡翠東方認沽期權期間，以翡翠東方購股權行使價隨時向華人文化出售翡翠東方6%的股權。倘華人文化及LLP均無行使翡翠東方認購期權或翡翠東方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則於翡翠東方認沽期權期間屆滿起計30日內，LLP將最終出售及華人文化將最終購買翡翠東方6%的股權。

認購事項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認購且呼風喚雨向本公司發行呼風喚雨1股新普通股，相當於呼風喚雨全部投票權，名義認購價為港幣1.00元。所有非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呼風喚雨發行的普通股已轉化為無投票權股份。

就認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亦與引力傳媒訂立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引力傳媒授出呼風喚雨認購期權，可於呼風喚雨認購期權獲許可行使日期，以行使價港幣1.00元自本公司購買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而引力傳媒已向本公司授出呼風喚雨認沽期權，可於呼風喚雨認沽期權期間，以行使價港幣1.00元向引力傳媒出售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倘引力傳媒及本公司均無行使呼風喚雨認購期權或呼風喚雨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則於呼風喚雨認沽期權期間屆滿起計30日內，本公司將最終出售且引力傳媒將最終購買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港幣1.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華人文化及引力傳媒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華人文化及引力傳媒均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認購事項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認購事項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所有四項交易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為加強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經營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整合，及為令本集團可把握於中國內地獲得的更多商機，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獲得對行使其尚無擁有控制權的翡翠東方額外21%投票權的控制權。

緊接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翡翠東方由本公司擁有70%，及(ii)非執行董事黎先生透過其於華人文化及呼風喚雨的權益間接控制翡翠東方30%有投票權股份及實益經濟利益。因此，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前，翡翠東方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事項，LLP將收購華人文化所持翡翠東方6%的股權。由於港視多媒體為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港視多媒體對LLP的管理及事務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將透過港視多媒體對LLP行使其所持翡翠東方6%的股權擁有控制權。同時，根據認購事項，本集團將收購對行使呼風喚雨所持翡翠東方15%股權的控制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合共控制行使翡翠東方91%投票權。因此，黎先生控制的翡翠東方投票權將由30%減至9%。因此，翡翠東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及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LLP，其為由華人文化作為有限合夥人實益擁有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港視多媒體為普通合夥人
- (ii) 華人文化
- (iii) 翡翠東方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LLP已同意購買，且華人文化已同意出售於翡翠東方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6百萬元）。

有關翡翠東方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翡翠東方的資料」一段。

收購事項的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應由LLP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予華人文化。華人文化將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悉數撥付代價，且港視多媒體作為LLP的普通合夥人將不承擔其中任何部分，有關代價乃參考華人文化於翡翠東方6%的股權的歷史成本釐定。

完成

完成收購事項將於簽署收購協議的一個曆月內發生。

鑒於港視多媒體作為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將有權控制LLP的管理及事務，故本集團將有權透過港視多媒體控制LLP行使其所持翡翠東方6%的股權。

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

根據收購協議，LLP已向華人文化授出翡翠東方認購期權，可於翡翠東方認購期權獲許可行使日期，以翡翠東方購股權行使價自LLP購買翡翠東方6%的股權，而華人文化已向LLP授出翡翠東方認沽期權，可於翡翠東方認沽期權期間，以翡翠東方購股權行使價隨時向華人文化出售翡翠東方6%的股權。倘華人文化及LLP均無行使翡翠東方認購期權或翡翠東方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則於翡翠東方認沽期權期間屆滿起計30日內，LLP將最終出售及華人文化將最終購買翡翠東方6%的股權。

收購協議亦訂明，於翡翠東方認沽期權期間，未經華人文化的事先書面同意，LLP將不會出售翡翠東方6%的股權及／或對有關股權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翡翠東方購股權行使價乃由LLP與華人文化經參考收購事項的代價並公平磋商後釐定。

2. 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呼風喚雨

主體事項

本公司已認購且呼風喚雨已向本公司發行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相當於呼風喚雨全部投票權，名義認購價為港幣1.00元。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呼風喚雨經參考所轉讓相關經濟權益的象徵性金額並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價已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僅持有呼風喚雨有投票權的股份，而引力傳媒僅持有呼風喚雨無投票權的股份，且引力傳媒無權委任或罷免呼風喚雨任何董事，對呼風喚雨亦無任何管理權。因此，呼風喚雨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呼風喚雨的賬目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因此控制行使呼風喚雨所持翡翠東方15%的股權。

3. 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引力傳媒

主體事項

根據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本公司已向引力傳媒授出呼風喚雨認購期權，可於呼風喚雨認購期權獲許可行使日期，以行使價港幣1.00元自本公司購買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而引力傳媒已向本公司授出呼風喚雨認沽期權，可於呼風喚雨認沽期權期間，隨時以行使價港幣1.00元向引力傳媒出售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倘引力傳媒及本公司均無行使呼風喚雨認購期權或呼風喚雨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則於呼風喚雨認沽期權期間屆滿起計30日內，本公司將最終出售且引力傳媒將最終購買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港幣1.00元。

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亦訂明本公司不得出售、處置或轉讓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惟根據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引力傳媒作出除外。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有關呼風喚雨認沽期權及呼風喚雨認購期權各自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引力傳媒經參考認購事項下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的原始認購價並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翡翠東方的資料

翡翠東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電視節目及電影版權及管理服務之代理服務。

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權控制行使翡翠東方91%投票權，而華人文化集團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當中9%投票權。因此，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翡翠東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根據翡翠東方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1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2.5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8.7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6.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3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6.3百萬元）。

根據翡翠東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58.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38.0百萬元）。

有關呼風喚雨的資料

呼風喚雨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翡翠東方15%股權。緊接認購事項前，呼風喚雨由引力傳媒全資擁有。

根據呼風喚雨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港幣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港幣0.3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港幣76.0百萬元。

根據收購協議預期出售翡翠東方6%的股權的財務影響

經最終審核後，於LLP行使翡翠東方認購期權或翡翠東方認沽期權後或於翡翠東方認沽期權期間屆滿起計30日內，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向華人文化出售翡翠東方6%的股權時，本集團預期將不會錄得損益。

於發生上述預期出售後，LLP及本集團將不再有權控制售予華人文化的翡翠東方6%的股權。

根據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預期出售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的財務影響

鑒於本公司於行使呼風喚雨認購期權或呼風喚雨認沽期權後，或於呼風喚雨認沽期權期間屆滿後30日內根據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向引力傳媒預期出售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所涉及代價的最低款項，本集團預期有關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

於發生上述預期出售後，本公司於呼風喚雨將不再持有任何權益，因此，將不再有權控制呼風喚雨所持翡翠東方15%股權。其後呼風喚雨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不再併入本公司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認購事項、訂立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使本集團可行使對翡翠東方的額外投票權，因而令本集團可將其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部分乃透過翡翠東方進行）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更緊密整合。本集團預期此舉可更好地促進TVB與翡翠東方之間就本集團節目內容、藝人、製作資源及知識產權資產進行的經營合作及聯合商業活動。本集團認為，此舉將令本集團可把握其於中國內地可獲得的更多商機。

根據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設定TVB對由黎先生控制迄今的翡翠東方額外21%投票權期限為6年。此外，如收購事項或認購事項日後並無產生預期整合利益，訂約方可透過彼此協定希望改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前的現狀，而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可帶來機制令訂約方可更早實現。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各自的條款乃由各自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及各自相關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LLP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OTT串流（包括營運myTV SUPER OTT服務及入門網站）、電子商貿業務（包括營運電子商貿平台，即士多及鄰住買）、節目發行及分銷、海外收費電視及TVB Anywhere及其他業務活動。

LLP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港視多媒體，且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華人文化。根據LLP的合夥協議，有關LLP的所有管理決策將由普通合夥人作出，而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LLP的經濟利益。LLP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及分銷廣告、提供廣告設計及代理服務、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LLP並無重大資產，但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翡翠東方6%的股權。

有關華人文化及引力傳媒的資料

華人文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人文化由黎先生（一名主要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引力傳媒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引力傳媒由黎先生（一名主要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

與華人文化、翡翠東方及引力傳媒的關連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華人文化及引力傳媒的最終控股股東以及華人文化的高級行政人員，因此，華人文化及引力傳媒均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認購事項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黎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局通過的有關上述交易（包括收購協議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濤先生亦為華人文化的高級行政人員。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許濤先生已自願就董事局通過的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包括收購協議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已自願就董事局通過的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包括收購協議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黎先生除外）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及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黎先生、許濤先生及徐敬先生除外）須就董事局通過的有關上述交易及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用之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LLP根據收購協議自華人文化收購翡翠東方6%的股權 |
| 「收購協議」 | 指 | LLP、華人文化及翡翠東方就收購事項及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華人文化」 | 指 | 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華人文化集團」 | 指 | 華人文化及引力傳媒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關連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引力傳媒」 | 指 | 引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LP」 | 指 | 上海港柿多多媒體廣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港視多媒體，且其有限合夥人及持有其99%實益經濟利益的持有人為華人文化 |
| 「黎先生」 | 指 | 黎瑞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呼風喚雨」 | 指 | 呼風喚雨媒體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呼風喚雨認購期權」 | 指 | 本公司向引力傳媒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自本公司購買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 |
| 「呼風喚雨認購期權獲許可行使日期」 | 指 | 引力傳媒有權行使呼風喚雨認購期權的日期，根據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有關日期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且如有關日期為香港公眾假期，則為下一個工作日 |
| 「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引力傳媒就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協議 |
| 「呼風喚雨購股權安排」 | 指 |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引力傳媒(作為買方)根據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就買賣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進行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 「呼風喚雨認沽期權」 | 指 | 引力傳媒向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以於呼風喚雨認沽期權期間向引力傳媒出售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 |
| 「呼風喚雨認沽期權期間」 | 指 | 自呼風喚雨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6年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按認購價港幣1.00元認購呼風喚雨1股普通股 |
| 「港視多媒體」 | 指 | 港視多媒體廣告(廣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翡翠東方」 | 指 | 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翡翠東方認購期權」 | 指 | LLP向華人文化授出的購股權，以根據收購協議自LLP回購翡翠東方6%的股權 |
| 「翡翠東方認購期權獲許可行使日期」 | 指 | 華人文化有權行使翡翠東方認購期權的日期，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日期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且如有關日期為中國法定節假日，則為下一個工作日 |
| 「翡翠東方購股權安排」 | 指 | LLP (作為賣方) 與華人文化 (作為買方) 根據收購協議就買賣翡翠東方6%的股權進行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 「翡翠東方購股權行使價」 | 指 | 行使翡翠東方認購期權或翡翠東方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即人民幣25.5百萬元 |
| 「翡翠東方認沽期權」 | 指 | 華人文化向LLP授出的購股權，以於翡翠東方認沽期權期間向華人文化出售翡翠東方6%的股權 |
| 「翡翠東方認沽期權期間」 | 指 |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計6年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局命
署理公司秘書
陳樹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許濤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GBS、JP

方和 BBS、JP

王靜瑛